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0-07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8日、2020年4月24日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

-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代理董事长 姜旭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30
 - 5、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
 -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 7、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
 -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691,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83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69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

-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0年4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 3、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现场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均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表决情况
- 提案1.00:审议《关于公司引进新加坡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69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 2.00:审议《关于公司引进志动科技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卢保山回避本提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7,59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 3.02:选举姜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67,691,33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 3.03:选举姜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67,691,33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00,00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 3.04:选举姜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67,691,33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00,00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 3.05:选举姜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67,691,33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00,00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 3.06:选举姜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67,691,33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00,00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 3.07:选举姜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67,691,33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00,00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 3.08:选举姜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67,691,33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00,00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 3.09:选举姜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67,691,33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00,00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 3.10:选举姜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67,691,33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00,00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 3.11:选举姜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67,691,33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00,00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 3.12:选举姜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67,691,33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00,00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于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18日、2020年4月24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刘明琳律师、唐江华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0-07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莱特”)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莱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2,896,745.3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补主体	补助项目	到账时间	金额(元)	补助类型	政府部门	补助性质	会计处理	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1	金莱特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局和区科技局项目	2020-04-03	630.00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研发补贴	其他收益	否
2	金莱特	蓬江区委组织部企业人才培训专项资金	2020-05-08	12,896,745.30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蓬江区组织部	人才培训	其他收益	否
3	江西金莱特	南昌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培训	2020-04-20	90,015.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人才培训	其他收益	否
	合计			12,896,745.30	--	--	--	--	--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全部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此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共计12,896,745.30元(未经审计),预计将增加2020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12,896,745.30元(未经审计),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2020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0-07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 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已于届满之日于2020年5月8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离任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蒋光勇先生、姜旭先生、姜朝英女士、冯钰英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姚庆珠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詹惠女士、冯钰英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姚庆珠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方晓军先生的辞职申请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正式生效;董事蔡朝如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钟伟源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侯翠花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换届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方晓军先生、蔡朝如先生、钟伟源先生、侯翠花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方晓军先生、蔡朝如先生、钟伟源先生、侯翠花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附件:个人简历

1、姚庆珠,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00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市福永镇美亚电器制品厂电子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6年7月,任深圳市伊特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6年8月,历任中山市小榄镇美特利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工程师、工程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姚庆珠女士承诺:1) 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有关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本公告日,姚庆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王黎宏,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马富阳及董事会办公室、财务中心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2日之前,通过电话(工作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6:00期间,通过互联网直播登录网站http://sn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程昱翔
电话:(0755)-8588071
传真:(0755)-8588075
电子邮箱:zqlq@hqbz126.com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以及证监会指定法定媒体刊登了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2020-01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增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开户人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1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对合并体系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议案》

1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0年度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1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暨2020年度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

1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累积投票议案

1600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并补选监事的议案》

16001 选举余建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6-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票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办理会议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